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3,237,761.44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164,726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6,887,763 股，以 429,276,96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71,078.52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887,76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565,632.3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171,078.5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55%，低于 30%。

####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从饲料生产到养殖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致力于成为“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发展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当前，饲料企业向规模化、集中化、产业一体化及大型化企业集团方向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公司需要持续做大做强饲料业务，保持饲料行业的产业优势，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及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工厂化生态养殖模式作为环境友好型的养殖模式，具有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强、生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但前期投入成本较高且技术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向养殖行业全面发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及自有资金用于公司养殖项目建设；在食品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特种水产品的生产与流通领域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研发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较高投入，为公司后续的发展积累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后期随着“饲料、养殖、食品”全产业链业务不断深入推进，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2022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制定。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投资需求、科研投入及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以上资金的投入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本期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